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 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金浙勇先生。

(6)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160,997,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2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10,171,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81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50,826,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38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8,20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8,20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48%。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16,684,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699%；反对 1,69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弃权 142,617,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84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79.3446%；反对1,6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6,651,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671%；反对1,69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0%；弃权142,650,5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869%。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4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426%；反对1,69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554%；弃权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20%。

3、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0,396,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0283%；反对7,94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41%；弃权142,659,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877%。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38%；反对7,94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21%；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1%。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6,741,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748%；反对1,6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4%；弃权142,626,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 12.2848%。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6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341%；反对 1,6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538%；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1%。

5、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10,429,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311%；反对 7,9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49%；弃权 142,617,5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84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58%；反对 7,95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0,028,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5%；反对 84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6%；弃权 1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2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891%；反对 8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686%；弃权 1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23%。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9,387,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3%；反对1,6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837%；反对1,6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9,387,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13%；反对1,6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9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837%；反对1,6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1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众泰汽车《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20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方冰清

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